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 股本減少與增加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EF CAPITAL LIMITED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概要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本重組以尋求股東之批准，據此（其中包括），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10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重組成一股新股，及累計虧損將予以撇銷。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段。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所需之決議案取得股東之批准及就股本削減（作為股本重組之一部份）取得法院之批准，方可作實。請參閱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就批准股本重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本重組以尋求股東之批准，據此（其中包括），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10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重組成一股新股，及累計虧損將予以撇銷。

股本削減

董事會擬按以下基準進行股本削減：

- (a) 2,381,549,999股繳足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每股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0.09港元至0.01港元，據此本公司之股本賬之238,154,999.90港元將削減214,339,499.91港元，達至23,815,499.99港元；
- (b) 股份溢價賬之款額將用作撇銷同等款額之累計虧損；及
- (c) 經按上文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金額及緊隨撇銷餘下之累計虧損後，因股本削減帶來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特別股本儲備賬內。動用特別股本儲備賬內進賬之款項須遵守法院可能頒佈之條件。

股本合併

董事會亦擬於股本削減生效時進行股本合併，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新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具有同等權利及優惠，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股本減少與增加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當中238,154,999.90港元為已發行股本及761,845,000.10港元為未發行股本。

於完成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後，董事會擬藉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當中包括因削減股份資本所產生之額外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減去法定股本，及其後將法定股本恢復至原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就買賣而言，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4,000股新股。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所頒佈之任何條件；

- (c) 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將法院令狀之正式副本，連同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詳情之記錄文件登記；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所有上述條件均獲達成，則股本重組將予以生效。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如適用)有關進展及結果。

申請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進行建議股本重組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累計虧損約為100,471,000港元。股本重組將可讓本公司撇銷累計虧損，因此，本公司可提前有機會向股東宣派股息而毋須待所得溢利抵銷虧損。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可令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更實際反映本公司之淨值。現時，董事會並無意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現有股份於大部份交易日之成交價均低於其每股面值0.10港元。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為0.068港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包括本公司)不得以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除非(其中包括)該項發行乃透過該公司股東之決議案取得授權，並取得法院認可，則作別論。為有利於未來商機出現時籌集資金，免卻繁複之法定程序及進行所需之時間，董事會因此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集資。

董事會亦相信，股本合併(須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方可進行)將削減市場上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因此，股東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只須繳交較低的交易費用以新股之幣值為計算基準。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之每手新股價值更合理反映。股份合併乃達致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發出之章程所述董事會擬增加每手買賣單位幣值之合適途徑。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即本公佈刊發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8港元計算，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貨幣價值於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前後分別為272港元及2,720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238,154,999.90港元分為2,381,549,999股已發行且全數繳足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按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2,381,549,999股現有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當中23,815,499.90港元分為238,154,999股新股將為已發行且全數繳足(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146,016,738股新現有股份(相等於14,601,673股新股)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審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確定股本重組生效時會否對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構成影響。假設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須額外發行146,016,738股新現有股份(相等於14,601,673股新股)，而股本重組亦可帶來約13,141,506.42港元之額外進賬，有關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特別股本儲備賬內。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有關之行使價將可能因股本重組生效而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作出調整。

所有新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具有權利及優惠，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除撇銷累計虧損及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外，股本重組之實施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利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免費換領新股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由於尚未能確定法院聆訊之日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現時尚未可確定。倘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換領新股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為方便買賣新股之碎股，本公司將促使一家代理商代股東安排買賣新股之碎股。有關股東就買賣新股碎股而須支付之費用(如有而言)，將載於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而刊發之通函內。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不完整之新股、碎股買賣以及其他有關買賣安排(包括並行買賣之安排)之詳情，將於可確定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買賣安排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如有)詳情，連同就批准股本重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於向法院就股本重組提出申請當日本公司之最新未經審核累計虧損
「經調整股份」	指	於完成股本削減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削減股份資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金額之事宜
「股本重組」	指	以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股本減少與增加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iAsia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股本減少與增加」	指	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其後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其原來金額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新股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股本重組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完成股本重組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份資本」	指	藉註銷現有股份中每股 0.09 港元之繳足股本以將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
「股份合併」	指	每 10 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 1 股新股之事宜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持有人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結餘約為 45,880,000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alueconvergence.com)內最少保留七日。